

杭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廉租住房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家庭适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上年度可支配收入	
	户口所在地址	区	街道	社区	入本市区户籍时间	年 月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职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公益性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自谋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单位(商户)全称		单位注册地城区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配偶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上年度可支配收入		
申请家庭成员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上年度可支配收入	
所有申请人数		共 人(包括申请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申请家庭成员)				
原廉租房保障信息	廉租房实物配租地址	区	小区	幢	单元	室
	原廉租房保障资格证号		有效期截止月份		年	月
申请家庭具结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已阅读了填表须知, 同意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将所有申请材料保留存档, 同时授权该单位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审查, 并承诺遵照《杭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租赁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及相关规定申请廉租住房转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对填报内容和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_____ 配偶签名: _____ 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配偶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处)	(盖章处)	(盖章处)	(盖章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区局初审意见:			
以上信息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公示结果:						
(注: 无用人单位的, 由街道社区填写)						
(用人单位或街道社区盖章)			(盖章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请详阅填表须知后如实填报(“□”项请勾选), 涂改、复印无效。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监制

填表须知

1. 本表需由申请人本人填写，字迹清晰、内容完整、信息真实有效，表格内容不得涂改、篡改；
2. 申请人、配偶以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需符合届时的《杭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受理通告》以及相关政策解答中有关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条件；
3. 申请表需由申请人、配偶以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所在用人单位审核盖章，并与其它辅助申请材料一起交至指定受理窗口。
4. 由申请人本人或配偶提交申请材料，委托代办需提供《委托公证书》，所有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均需校验原件并同意由住保房管部门保存，恕不退件。

提交材料清单

材料清单	原件	复印件
《杭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1	
原杭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资格证原件（如原发租赁证的，需一并提供廉租住房租赁证原件）	1	
身份证		1
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附离婚协议、法院离婚调解书）		1
子女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或者户口簿）		1
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报告（收入证明附明细、《申请家庭有关资产具结书》）	1	
个税缴交证明	1	
单位介绍信	1	
单位审核公示盖章表	1	
劳动合同		1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1

注：

一、以下材料涉及家庭仍需提交：2006年以后在杭州市民政部门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的可不用提供结婚证或者离婚证复印件，但离婚协议仍需提供；申请人、配偶属现役（转业）军人的，由本人所在（原）部队师级以上后勤部的营房部门或房改办开具军队住房情况证明；退回的军产房需提供退房协议；行政事业单位、外地驻杭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未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机构，仍需由申请人提供相关备案登记证明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如申请人上年度无用人单位的，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关于××年度收入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所有申请人提交材料时填写《承诺书》；相关申请表格可在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官网（公共租赁住房专栏）和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下载。